

#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汕高环建〔2026〕7号

## 关于汕头高新区新材料智造研发中试基地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汕头万骏科技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由汕头市誉林生态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汕头高新区新材料智造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汕头万骏科技公司拟位于汕头高新区中以核心区学林路交智慧路东南侧 I01-02 地块 48# 栋建设汕头高新区新材料智造研发中试基地项目，项目厂房总用地面积 1969.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011.15 平方米，基地主要提供研发中试平台和样品分析检测平台。研发中试平台主要提供纳米合成材料、电子化学品、无机合成材料、有机合成材料四个领域的研发与中试活动。

二、根据《汕头高新区新材料智造研发中试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及深圳市品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该《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按照《报告书》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总体可行。你公司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

三、《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四、项目建设竣工后，建设单位须对配套建设的生态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项目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汕头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创新局

2026年4月29日

